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校园超市项目
(第二次)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XHTC-FW-2025-0021

比选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比选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比选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校园超市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比选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比选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校园超市项目（第二次）

3、比选编号：XHTC-FW-2025-0021

4、比选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最低管理费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校园超市项目	在北京校区在北京校区大学生公寓一层建立校园超市，使用面积约 118.32 平方米。服务学校师生，售卖生活用品等。在校生人数约 3000 人，在校天数不低于 9 个月，因涉及到大四学生实习，实际在校生人数约 2200 人。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10.6488 万元

其他：不得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5、申请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 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比选文件购买须知：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校园超市项目（第二次）+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 元

7、购买比选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10、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12、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编号：XHTC-FW-2025-0021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44368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lijing@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
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校园超市项目（第二次）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成交供应商投资经营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4	资质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p> <p>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p> <p>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比选保证金	<p>比选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p> <p>比选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 号：6232593799021144368</p> <p>比选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p> <p>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p>
7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另外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p>2) 在封面处标注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p> <p>3) 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 如：申请人简称+比选编号）。</p>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详见第一章</p> <p>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p>
10	评审办法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六章。

申请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2.3.2 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2.3.3 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比选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申请人发送。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比选文件;

3.1.2 比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响应文件内容

3.2.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申请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6) 商务技术文件

3.2.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比选人在本比选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则申请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申请人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比选人发出的比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3 比选保证金与比选代理服务费

3.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的一部分。

3.3.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比选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比选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3.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3.3 比选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3.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3.1 和 3.3.3 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比选保证金，无论成交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3.3.5 未中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入围单位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申请人。

3.3.6 中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如为申请人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与比选人签订书

面约定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或
- 2) 申请人行贿比选方或评审专家或试图影响比选结果的行为；或
- 3)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或
- 5) 被认定为串通比选的。

3.3.8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比选代理服务费。
- 2) 比选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以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44368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4.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向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申请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申请人开标时需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申请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3.5.2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3.5.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密封袋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作为骑缝章。

3.5.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备查）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比选人验证。

4、评审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如发现申请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响应文件的报价低于最低年管理费的
- (5)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对响应文件中第六章评审方法进行打分。

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采购影响项目实施的，由评审小组专家审核并出具比选文件无不合理条款说明且采购程序符合学校规定的意见后，剩余两家供应商则继续谈判确定，剩余一家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现场协商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4.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定标方法

4.4.1 比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单位。

4.4.2 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综合排名前3名的候选人情况确定中选单位。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须知4.3条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人，比选人根据候选人情况确定中选单位。

4.4.3 如果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依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单位。当所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比选。

5、合同签订

5.1 比选人和入围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备选单位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校园超市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北京校区大学生公寓一层建立校园超市，使用面积约118.32平方米。服务学校师生，售卖生活用品等。

在校生人数约3000人，在校天数不低于9个月，因涉及到大四学生实习，实际在校生人数约2200人。

（二）承包期限

1年。每年度收取管理费不低于106488元。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日止。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三）费用收取标准

1. 供应商每半年向学校上缴一次半年期管理费。
2. 水、电、气、暖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经营场所改造、装修及水电表安装、售卖货架、监控、收银和刷卡设备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学校不作任何补偿。按照学校合理要求，适当拓展服务项目。
4. 报价方式为报一年管理费。采购人不对续签问题做任何保证。

（四）服务要求

1. 校园超市要求货品种类丰富，包括冷饮、零食、早餐、方便食品、日用品等。
2. 校园超市所售商品价格不能高于连锁超市其他店铺价格。所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贴于醒目处。校园超市需将进货台账及供货商资质提供给学校主管部门作登记备案，学校将不定期对所售商品的价格进行检查、核对并对所供货进行货品安全抽样检查，以确保货品的安全性。
3. 校园超市要求保障所售食品类商品在进货时不能超过保质期的1/3，且超过保质期3/4商品要进行标注并降价销售。
4. 校园超市不准销售三无产品，所有销售产品均需有检测或检疫报告。
5. 校园超市所销售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所有供应商必须有国家规定相应资质。

（五）其他要求：

1. 有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社会信誉，注重社会效益，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无重大违规和不良记录。有完善的自我经营体系，制度规范，监管到位。

2. 需接受学校后勤管理处日常监管，营业时间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节能工作。指定专职人员对所管辖区域安全巡查，定去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超市内物品的保管、防火、防盗工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3. 熟悉高校超市经营环境、经营理念和要求，能根据学校安排较好完成各项服务保障工作，遇突发事件能独立妥善解决，服从学校的管理，服务为先，大局意识强。

4. 服务意识强，能够主动开展各种活动，增进与师生间交流互动，提升服务质量。

5. 遵从政府工商、公共卫生、环保、消防、劳动人事、节能等职能部门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

6. 经营范围仅限超市服务。不得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遵守限价规定，做好本职工作。校方有权对进货渠道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

7. 校方投入的各种设备均由成交人进行管理，需按规定管理和爱护各种设备，如有人为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8. 成交人所聘用的员工必须持体检健康合格证方能上岗。

9. 成交人要服从学校节假日以及应急的工作安排。

10. 成交人所聘所有员工都由成交人统一管理，无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以及产生经济纠纷等与学校无关。

11. 不得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外的校内其它任何地方临时设摊兜售食品及物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 请 书

致：（比选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比选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申请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比选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年
小写：_____元/年。

2. 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编号_____）补遗书，如果有（_____）。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日起90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申请人须知中第 3.3 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规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加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申请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比选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管理费） （元/年）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承包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 8、本项目不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的承诺。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1、需提供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承诺、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说明：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我公司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本项目不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的承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技术文件

- (一) 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二) 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三) 类似项目业绩
-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五) 服务方案
- ...

(一) 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比选项目：

企业注册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企业职工情况	总计： 人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图	可另附				
企业简介					

备注：附资质证书、获奖及荣誉证书等复印件（供应商按各自实际情况提供即可）。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偏离表

2.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承包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作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 类似项目业绩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

- (1) 近三年（详见评审要求）承担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签署页或能说明项目主要情况的部分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详见评审要求）；
- (2)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响应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 (3)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4) 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相关资格证书	年龄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目前是否在其他项目任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

(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管理的房屋及设施使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1、租赁房屋及设施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及设施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45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大学生公寓一层(以下统称为“该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共约为118.32平方米。

1.2该房屋现有附属设施由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交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经营范围仅限超市服务。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2.3乙方使用该房屋时应当遵守本合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2.4乙方负责自身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税，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经营活动。

2.5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进行任何非法活动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3、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共计__1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3.2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甲方有权检视该房屋，若乙方损害该房屋及设施，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房屋损坏部分的合理价值，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还可以带领客户察看该房屋。

3.3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以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准。

3.4租赁期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终止之日将房屋完整交还给甲方。

4、管理费，支付期限和方式

4.1 本项目管理费为人民币__（大写）____（¥____元），乙方每半年向学校上缴一次半年期管理费，水、电、气、暖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乙方逾期支付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每日按该期应付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费用

5.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实际发生的冷热水、电、燃气、网络、供暖等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单位缴纳和负担。水、电、燃气计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6、房屋的装修、改造

6.1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该房屋进行进一步的装修或改造，乙方应当事先将装修、改造方案报甲方书面批准。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提前解除本合同。

6.2在租赁合同期间，乙方进行的装修、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租赁合同终止后，可移动的装饰物及其他装修添加的附属设施可以由乙方撤走，如乙方在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3日后该房屋范围内的上述装饰物和附属设施仍留存的，视为乙方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

7、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保证对该房屋享有对外出租权，有权签订本租赁合同。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可用于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

7.1.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不承担该房屋的维修义务也不对该房屋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7.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遵守本合同，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制定的管理规定。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立即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2.2租赁期间，该房屋除出现结构质量问题外，概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8、该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8.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支付双倍租金并据实缴纳其它费用。

8.2乙方返还该房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结清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届时，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将本合同第6.2条中的装修及添加的附属设施撤走或拆除，则乙方应当将该房屋恢复至本次租赁前的状态。

9、违约责任

9.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乙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不采取纠正措施，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对租金以及其它费用进行结算并由甲方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给乙方。

9.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部分或全部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及违约金，迟延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款项并要求乙方补交保证金，或直接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当支付应付未付的租金以及违约金，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扣减相关费用后退还。

9.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或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或其他与乙方正常的经营不相适应的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9.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本条列明违约责任的除外)，经甲方通知后应进行纠正。如果乙方在10日内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补救，恢复原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10、合同终止或解除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0.1.1如乙方要求提前解约，必须将三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交与甲方，双方据实结算后，甲方退还乙方的保证金余额。

10.1.2在提前解约的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的10日内，乙方应将完好的租赁房屋交还甲方。如乙方逾期不搬离，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届时年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月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

10.2.1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30天。

10.2.2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或犯罪活动的。

10.2.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10.2.4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

10.2.5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或造成房屋其他部分严重损坏的。

11、其他条款

11.1因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规定不明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11.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特别是租金)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内容。

11.3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附件租赁房屋安全责任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联系电话：

日期：

房屋及设备设施安全责任书

出租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租赁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安全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45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大学生公寓一层]房屋设施租赁合同(以下称“合同”)的补充，本责任书同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责任目标

双方应将租赁房屋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范围，通过设立必要的机构、岗位、人员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租赁房屋安全的经营环境和良好的治安秩序。

二、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定期对乙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不落实安全工作或落实不到位的现象进行纠正，督促落实，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乙方如拒不服从甲方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乙方如发现所承租的房屋、房屋结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乙方所承租的房屋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安全工作要具体抓，做到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

2. 乙方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推进构建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强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3. 乙方要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和日常巡查，制定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加强对职工、流动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4. 乙方有义务维护承租房屋内的公共设备(包括照明线路、上、下水管道、门窗等),如存在任何安全隐患要在第一时间内与甲方联系,尽早解决问题,对于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联系甲方,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防火安全要求，建立防火安全巡查制度，认真维护和保养好消防设施设备，积极作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

6. 与公安消防部门、派出所、甲方密切配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工作，服从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7. 根据承租房屋设备设施特点制定包括消防、治安等制度在内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及相关应急预案，确定承租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消防、治安等应急预案的执行人，组织各项预案的演练，并检查督促落实，相关制度、预案、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8. 根据承租房屋特点对员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承租房屋的安全检查，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9. 根据消防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安全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10.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将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危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带入或放置在租赁的区域内。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违反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对安全管理不力、违章操作等原因发生的各类事故或案件，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12. 因国家政策、法规或甲方关于安全工作要求的变化调整，乙方应遵照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双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相关内容也应随之补充完善，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签。

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比选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格式不限）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提供了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的承诺。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比选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	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的承诺。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比选保证金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4	报价	不低于最低年管理费；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报价唯一，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响应的除外
5	承包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对承包期限的要求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实质性响应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标准要求
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评标基准价)×10。
2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2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至少需附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及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3	企业实力	8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4	经营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10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提供的超市经营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 方案整体内容表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但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完善性较差,仅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不能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5	经营管理制度	15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提供的超市经营管理制度: 方案整体内容表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5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2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但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9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完善性一般,满足采购人要求方面表现一般得6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完善性较差,仅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不能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6	经营管理实施方案	15分	<p>1.综合审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超市运营管理具体实施计划、方案： 方案整体内容表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但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完善性一般，满足采购人要求方面表现一般得3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完善性较差，仅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不能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消费群体（学生、在校职工）进行适配性商品供货方案行综合评价： 整体方案合理、流程有序、能够保证采购顺利进行，针对性强，得5分； 整体方案较为合理、流程有序、基本能够保证采购顺利进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流程有序、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得2分； 整体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房屋及设备设施安全保障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房屋及设备设施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紧急情况处理、安全培训方案、安全检查方案等： 方案完善，内容详尽，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完整，但介绍内容较简单，条例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 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p>
8	突发事件预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设置突发事件预案（如应急救援、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应对预案措施、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方案处置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事件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突发事件预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突发事件预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4.突发事件预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5.突发事件预案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9	消费群体投诉预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消费群体投诉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方案 and 如何提高顾客满意度等： 方案完善，内容详尽，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完整，但介绍内容较简单，条例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 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p>
10	人员配备	8分	<p>所提供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人员不得分），提供证人员明材料或确保上岗人员满足要求的承诺函，满足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11	仓储配送	6分	<p>1. 根据投标人的仓库储存、货品配送、供货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以上每方面方案满分2分，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得2分；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需求不得分。本项满分得6分。</p>
12	增值服务	3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根据优惠条款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